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尼兰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慎核查，就尼兰德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尼兰德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，全国各地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、隔离制度，当地对本地及外来人员的管控措施更为严格，从而使得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，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的延迟。

同时，审计项目组进场后，部分审计工作开展亦有所延缓，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或应收款项的函证、检查实物资产、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重要的审计程序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公司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仍将耗时较长，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尼兰德聘请审计2019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疫情期间，在审计项目组尚无法进场之前，公司与审计项目组积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；2020年4月12日，审计项目组到达公司开展审计工作，但由于一方面审计的工作量较大，另一方面，审计工作中部分审计程序如银行存款或应收款项的函证等，需要外部机构配合，而受疫情影响，外部机构回函确认时间较慢。

因此，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将耗时较长，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四、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

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在疫情严峻期间，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多次与公司沟通年报编制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并在政策允许后，于2020 年 4 月派出员工到达公司宁波总部，现场督导相关工作。

五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光大证券认为尼兰德 2019 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，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，预计其将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